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進一步延長期限以滿足復牌條件

及

清盤呈請聆訊之進一步押後

本公司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復牌條件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協議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有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期限以滿足復牌條件**

如該公告所載，除復牌條件(11)及(12)外，所有復牌條件須於決定函件日期起六個月內，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達成，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信納。截止日期可由聯交所上市科根據本公司提出之合理理由予以延長。聯交所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之函件批准本公司延長滿足復牌條件之時間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按照該通函所載時間表，預期本公司無法於聯交所指定之截止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滿足復牌條件，故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額外兩個月時間以供本公司悉數達成復牌條件，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欣然公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之函件，上市科同意延長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供本公司悉數滿足復牌條件。

### 清盤呈請聆訊之進一步押後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亦公佈，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之頒令，呈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代表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之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一位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經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